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new/index)。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301 室)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03、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
2.04、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2.05、发行方式
2.0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0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8、发行股份的数量
2.09、锁定期安排
2.10、上市地点
2.11、调价机制
2.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3、过渡期损益
2.14、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2.15、决议有效期
2.1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7、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18、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2.19、锁定期安排
2.20、资金用途与其他安排
2.21、上市地点
2.22、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 <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 <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以上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4 已经于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5、议案 9、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5、议案 16、议案 17、议案 18、议案 19、议案 20、议案 21 已经于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3 已经于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8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9	锁定期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调价机制	√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3	过渡期损益	√
2.14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15	决议有效期	√
2.1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17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2.18	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
2.19	锁定期安排	√
2.20	资金用途及其他安排	√
2.21	上市地点	√
2.22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0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如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封或传真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信地址: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301 室)

邮编:100089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10-88825397 联系传真:010-88825397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10-88825397　联系传真:010-88825397

联系邮箱:investors@sg-micro.com

联系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301 室)

邮政编码:100089

七、备查文件

1、《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61

2、投票简称:圣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提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02
	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7
	发行股份的数量	2.08
	锁定期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调价机制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过渡期损益	2.13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2.14
	决议有效期	2.1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6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17
	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2.18
	锁定期安排	2.19
	资金用途及其他安排	2.20
	上市地点	2.21
	决议有效期	2.22
议案 3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00
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5.00
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00
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7.00
议案 1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8.00
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9.00
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0.00
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21.00

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每个议案,1.00 代表议案 1 的议案编码,2.00 代表议案 2 的议案编码,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8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9	锁定期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调价机制	√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3	过渡期损益	√			
2.14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15	决议有效期	√			
2.1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17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2.18	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			
2.19	锁定期安排	√			
2.20	资金用途及其他安排	√			
2.21	上市地点	√			
2.22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三: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3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30 时。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496,820,7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94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63,654,7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80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33,166,0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3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33,197,7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33,166,0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351%。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6,672,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99.970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49,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6,672,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49,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6,8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97,7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870,4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59%;反对 10,950,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47,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0150%;反对 10,950,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8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及高管绩效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6,8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97,7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496,672,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49,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6,8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97,7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6,8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97,7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463,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11,356,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40,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899%;反对 11,356,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6,672,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49,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郑上俊、张帆影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4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 年 4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销售生猪 48.68 万头(其中仔猪 3.70 万头,商品猪 44.99 万头),环比增长 19.95%,同比下降 15.36%;销售收入 21.17 亿元,环比增长 19.31%,同比增长 127.26%。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 33.45 元 / 公斤,较上月下降 4.16%;均重 135.78 公斤 / 头,较上月增长 6.39%。

2020 年 1-4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153.51 万头,同比下降 32.16%;累计销售收入 65.63 亿元,同比增长 117.20%。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0 年 1 月	29.97	29.97	11.16	11.16	33.82	112.44
2020 年 2 月	34.27	64.24	15.56	26.73	37.02	123.09
2020 年 3 月	40.58	104.83	17.74	44.47	34.90	127.62
2020 年 4 月	48.68	153.51	21.17	65.63	33.45	135.78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0 年 4 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生猪销售价格增幅较大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生猪养殖、饲料、兽药"三大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0-028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7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柳萍女士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6 人,代表股份 353,336,97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8115%。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05,583,6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6201%。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 人,代表股份 47,753,3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9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8,354,66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2.9296%;反对 24,936,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74 %;弃权 45,81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3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481,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8.1609%;反对 24,9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1.7807%;弃权 45,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584%。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8,333,36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2.9236%;反对 24,966,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7.0659%;弃权 37,01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5%。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46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8.1337%;反对 24,9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1.8191%;弃权 37,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72%。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8,125,29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2.8647%;反对 1,716,68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4858%;弃权 23,495,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6.6495%。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252,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7.8685%;反对 1,716,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1879%;弃权 23,49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9.9436%。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8,125,29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2.8647%;反对 1,716,68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4858%;弃权 23,495,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6.6495%。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252,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7.8685%;反对 1,716,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1879%;弃权 23,49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9.9436%。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8,125,29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2.8647%;反对 1,716,68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4858%;弃权 23,495,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6.6495%。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252,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7.8685%;反对 1,716,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1879%;弃权 23,49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9.9436%。

6、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8,333,36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2.9235%;反对 1,508,61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4270%;弃权 23,495,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6.6495%。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46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8.1337%;反对 1,508,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227%;弃权 23,49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9.9436%。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8,333,36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2.9236%;反对 1,492,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4225%;弃权 23,510,71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6.6539%。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46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8.1337%;反对 1,49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27%;弃权 23,510,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9.9636%。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王永宏、冯正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